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小字第1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洪莉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積欠信用卡款未償為由，向本院起訴請求清償。惟被告於起訴時，係設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12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